

## 僑務委員會「正體字之美網路徵文」活動須知

### 一、活動目的

運用網際資訊科技辦理海外正體字徵文活動，希望透過資訊傳播、活動舉行及成果發表，達成推廣正體字及宣揚正統中華文化之目的。

### 二、活動時間

1. 徵稿期間：2006年5月16日至6月15日（逾期不受理，以寄達本會、實際收到為憑）
2. 稿件評選：2006年6月15日至7月10日
3. 公布得獎名單並郵送獎品：2006年7月11日至17日
4. 網站公布得獎作品：2006年7月17日以後

### 三、徵文對象

海外關心、熱愛華語文的教學者及學習者。

### 四、徵文內容

請以「如何推廣正體字」及「正體字之美」為主題，投稿作品可以中文或英文方式書寫，並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呈現。

1. 短句：25字以內【請以一句話方式呈現】
2. 短文：100字至500字
3. 長篇：500字以上

### 五、參賽組別

共分以下三組競賽，請在稿件上註明參賽組別：

1. 海外僑校學生組
2. 海外僑校教師組
3. 海外一般組

### 六、投稿方式

共有網路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寄等方式，投稿者請先至網站下

載投稿表格並自選其中一種方式投稿：

1. 網路投稿（<http://edu.ocac.gov.tw/compete/writing>）
2. 電子郵件投稿：請 e-mail 至「[writing@ocac.gov.tw](mailto:writing@ocac.gov.tw)」
3. 傳真投稿：請傳真至「011-886-2-23566326」
4. 郵寄投稿：請郵寄至：「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5 樓僑務委員會第二處」

## 七、獎勵辦法

將自「海外僑校學生組」、「海外僑校教師組」、「海外一般組」投稿作品中，分別選出：

1. 特優獎：1 名，頒發獎狀、頒贈新台幣 8,000 元等值之獎品及「認識台灣歷史漫畫書」一套
2. 優等獎：3 名，頒發獎狀、頒贈新台幣 3,000 元等值之獎品及「認識台灣歷史漫畫書」一套
3. 佳作獎：10 名，頒發獎狀、贈送「認識台灣歷史漫畫書」一套及若干僑務委員會優良教學光碟

## 八、著作聲明

1. 本活動得獎作品將使用於推廣正體字相關活動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僑務委員會所有。
2. 投稿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稿，請投稿人自行保留稿件。

僑務委員會「正體字之美網路徵文活動」投稿表格

|   |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|
| 姓名：   | 通訊住址：   |
| 國別：   | 聯絡電話：   |
| 城市：   | e-mail： |
| 參賽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僑校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僑校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外一般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投稿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句（25 字以內，請以一句話方式呈現）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文（100 字至 500 字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篇（500 字以上） |         |
| 題目：   |         |
| 內容：（若篇幅不夠，請自行影印）  |         |
| <b>★ 本人同意本稿作品如獲獎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僑務委員會所有</b>   |         |
| ★ 備註：文稿請以 e-mail、傳真或郵寄方式寄送  |         |
| 1. e-mail：writing@ocac.gov.tw   |         |
| 2. 傳真：011-886-2-23566326  |         |
| 3. 郵寄：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5 樓 僑務委員會第二處  |         |